



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，相關異動內容如下：

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<u>立約人完全明瞭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，限以期交所最新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有價證券種類、抵繳比例、收取標準、折扣比率、評價價值及單一有價證券繳交上限等相關規範為之，並經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 解說，特此聲明。</u>	<u>(新增)</u>	配合實務作業，修正表單。
表單編號： <u>TC-C01-70-2</u>	表單編號： <u>TC-C01-70-1</u>	修正表單編號。